

附件：

中国跆拳道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 宣传员制度工作方案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体育专项规划的通知》（体发〔2021〕3号）精神和中国跆拳道工作安排，为发挥全国性行业协会引领作用，探索纵横贯通、点面互动的单项体育协会宣传工作新模式，及时全面采编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推荐宣传素材，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信息整合，相互促进提高，形成良好的项目文化氛围，拟建立全国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宣传员制度。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届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跆拳道项目体育文化建设，做好跆拳道项目意识形态工作，讲好跆拳道项目的中国故事，提升项目影响力，凝聚推动跆拳道事业发展的正能量，厚植体育强国建设的文化基础，在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意识形态方向。牢牢把握跆拳道项目意识形态工

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做好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高度重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2.坚持项目文化宣传引领。加强宣传管理，进一步提升各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对体育文化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宣传员制度，明确跆拳道项目文化宣传整体方向。

3.坚持改革创新、多方参与。聚焦宣传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自身改革发展，整合区域一级单位会员和专业单位会员资源，激发各市场主体积极性，探索与国内优质互联网平台合作，为会员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三、具体实施

1.建立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宣传员制度。区域一级单位会员宣传员人选范围为省跆协宣传负责人或相关在职工作人员，由省跆协推荐上报中国跆协（推荐表见附表1），经中国跆协宣传部审核后确定，统一发放聘书，原则上聘期为3年。

2.塑造优秀跆拳道项目体育人物成为榜样。实施“体育明星形象塑造工程”，培养和塑造一批具有优异运动成绩和良好思想品德的运动员和教练员，挖掘其积极向上、拼搏进取、健康正面，彰显中华体育精神的明星运动员和教练员为行业楷模，充分发挥体育明星榜样作用，实施体育明星公益行动，通过广泛宣传推广，发挥其对青少年一代的榜样作用。

3.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提高体育舆论引导能力。坚持正面宣传，定期组织宣传员培训，及时向宣传员提供新闻写作、媒体信息、舆情分析等方面的培训资料，不定期召集座谈会，交流经验，听取意见和建议。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形成良好的项目舆论环境，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

4.打造跆拳道项目全媒体传播矩阵。按照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差异发展、协同高效原则，整合跆拳道媒体资源，借助中央权威媒体，全面推进融合发展布局的现代传播体系建设。创新宣传理念和运行机制，汇聚更多资源力量，打造全媒体体育传播矩阵。

四、工作要求

1.推荐方式。各单位会员按要求填报《中国跆拳道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宣传员推荐表》（见附表1），5月10日前将推荐表传真至中国跆拳道（电子版发至40869258@qq.com邮箱）。

2.基本工作。根据工作实际，进行有计划的新闻采集或撰写，月度报送数量不低于1篇；质量较高的新闻稿件由推送至央媒或中国跆拳道官方媒体发表。

3.报送原则。准确性原则，准确无误提报新闻；及时性原则，把握宣传时度效，做到第一时间报送；简洁性原则，对于报送的新闻线索和舆情信息要简洁明了，言简意赅；保密性原则，严格保守宣传工作秘密，严防相关信息泄露。

联系人：宋菲（67160601）

传 真：010-67160601